

# 臺北醫學大學職業災害、虛驚事件調查與處理辦法

108年07月09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新訂通過  
113年12月27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14年1月20日北醫校環字第1142800003號令修正，全文11條

## 第一條 (目的)

為妥善處理本校職業災害與虛驚事件，透過完善之原因鑑定並制定改善措施，藉以降低事故再發生之機率，依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、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」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職業災害、虛驚事件調查與處理辦法」，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。

## 第二條 (定義)

- 一、事故：指職業災害及虛驚事件。
- 二、職業災害：指因本校之建築物、機械、原料、材料、化學品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、傷害、失能或死亡。
- 三、重大職業災害：指發生職業災害，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
  - (一) 發生死亡災害。
  - (二)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
  - (三)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
  - (四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
- 四、虛驚事件：指未達職業災害之異常事件，但該事件具造成職業災害之潛在風險。
- 五、工作者：指本校所聘僱之勞工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者。
- 六、事故單位：指發生事故地點或工作者之隸屬單位，若涉及兩個(含)以上單位，由環保暨安全衛生處(以下簡稱:環安處)指定一單位為之；若為承攬商發生事故，則由總務處擔任事故單位。
- 七、事故改善單位：指環安處或調查小組經調查程序後，判定後續應針對該事故進行相關改善措施之單位。

## 第三條 (流程)

本校發生之事故應依本法附件一「職業災害與虛驚事件調查與處理流程」辦理之。

#### 第四條 (事故現場處理)

- (一) 事故現場人員須確認自身安全無虞，再行現場控制，適時以電話連繫單位主管、環安處人員前往協助；若事故現場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，現場工作者得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。
- (二) 需要緊急救護或有災害搶救之需時，事故現場人員或發現者應先行撥打緊急救難號碼，請求救護車或消防車派車救援。
- (三) 事故現場應盡量保持完整，除必要之急救、搶救外，不可移動或破壞現場，以利事故調查。
- (四) 如屬重大職業災害，除必要之急救、搶救外，未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關許可，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。

#### 第五條 (事故通報)

- 一、本校工作者或事故單位主管知悉發生事故時，須先以口頭方式通知環安處；後續事故單位主管應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，填寫本辦法附件二「臺北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事故通報單」(以下簡稱：通報單)。
- 二、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，事故單位主管應於知悉後二小時內填寫通報單予環安處；環安處依法應於知悉後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。

#### 第六條 (事故調查)

- 一、若發生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，環安處應於接獲通報單後，進行調查程序，並填寫本辦法附件三「臺北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事故調查報告」(以下簡稱：調查報告)，呈環安處督導副校長(以下簡稱：副校長)審閱。
- 二、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，或具有組成「職業安全衛生事故調查小組」(以下簡稱：調查小組)必要性之事故，環安處應簽請校長核定成立調查小組，並指定召集人。
- 三、調查小組成員應包含：
  - (一)環安長。
  - (二)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
- (三)事故單位一級主管。
- (四)事故單位內熟悉發生事故之作業內容同仁。
- (五)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員工代表。
- (六)如事故與承攬商相關，應由承攬商負責人或其指派代表人(應檢附指派/委任書)出席；若未於調查小組會議召開前告知環安處出席代表，將視為放棄，相關罰則另依「臺北醫學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(七)必要時得增列相關單位人員、外部專家或法律人員。

四、 調查小組應辦理事項：

- (一) 應於環安處接獲通報單後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，召開會議。
- (二) 進行事故現場勘查及人員訪談，以進行相關蒐證。
- (三) 事故調查報告以接獲通報單後之次日起，十四個工作日內完成為原則。

- 五、 調查報告呈核：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之調查報告，由環安處呈核至副校長審閱；成立調查小組之案件，須呈核至校長審閱。

第七條 (事故改善與結案)

- 一、 事故改善單位應於調查報告完成後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，填寫本辦法附件四「臺北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事故改善單」(以下簡稱:改善單)送交環安處，並於預計完成時限前提交執行紀錄或佐證文件予環安處。
- 二、 環安處接獲改善紀錄後，應進行複查與紀錄，改善完成後將改善單呈核副校長審閱，成立調查小組之案件，須呈核至校長審閱，呈核完成後方能結案。
- 三、 成立調查小組之案件應提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，由調查小組說明調查結果，並請事故改善單位報告改善措施及執行進度。
- 四、 環安處應統整各類型事故案件數量及事故改善追蹤情形，並至少每年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中報告。
- 五、 通報單、調查報告及改善單，環安處應保存至少十年備查。

第八條 (申報)

- 一、 環安處應於每月十日前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路申報平台，完成前一月份之職災統計月報。

二、人資處應於每月十日前提供環安處前一月工作者人數，以利職業災害申報資料填載。

第九條 (罰則)

如未依本辦法規定，致使本校遭受罰款或相關處分，由環安處提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，決議後交由相關單位進行懲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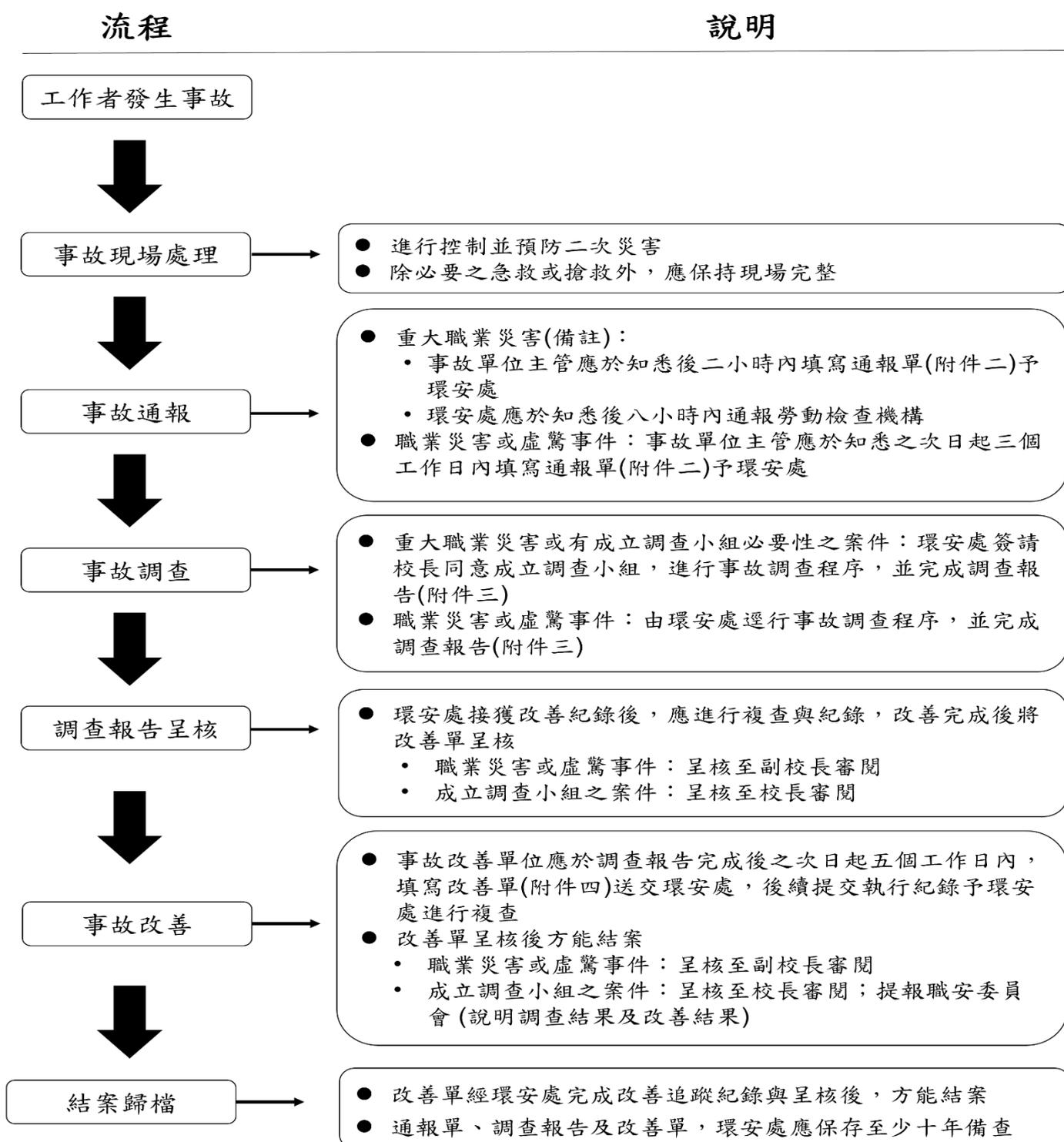
第十條 (未盡事宜)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一條 (核決權限)

本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## 職業災害與虛驚事件處理流程



### 【備註】

重大職業災害：

- (1) 發生死亡災害。
- (2)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
- (3)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
- (4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

附件二

## 臺北醫學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事故通報單

案件編號(環安處填寫)：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發生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         | 通報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事故地點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 事故摘要 | (請詳述發生人.事.時.地.物及現場處理情形) |      |       |

### 罹災工作者資料 (無人受傷免填)

若傷者逾一名以上,請自行增列欄

|       |   |      |  |
|-------|---|------|--|
| 姓名    |   | 單位   |  |
| 職稱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職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職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攬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 |     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身分別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-非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-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_____   |      |  |
| 受傷部位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臉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鎖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胸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肋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鼠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腿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|      |  |

| 通報人      | 事故單位<br>環安衛窗口 | 事故單位<br>一級主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聯絡分機/手機：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
備註：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，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。

## 臺北醫學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事故調查報告

案件編號：

|  |   |          |     |    |
|--|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事故類型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職業災害 (已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災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虛驚事件 |          |     |    |
| 事故單位   |   |          |     |    |
| 災害種類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疾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傷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   | 失能傷害損失日數 |     |    |
| 事故調查處理情形   | 是否有違反法令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違反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  |          |     |    |
| <b>事故原因分析：</b><br>• 直接原因：<br><br>• 間接原因：<br><br>• 基本原因：<br><br>• 事故改善單位： |   |          |     |    |
| 環安處  | 事故單位<br>一級主管  | 員工代表     | 副校長 | 校長 |
|  |   |          |     |    |

備註：成立調查小組之案件，核決權限應簽核至校長。

附件四

## 臺北醫學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事故改善單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<b>事故案件編號</b>          | (由環安處填寫)   |            |  |
| <b>事故改善單位</b>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|
| <b>改善措施</b>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|
| <b>預計完成日期</b>          | 年 月 日      |            |  |
| <b>環安處<br/>追蹤情形</b>    | <b>日期</b>  | <b>說明</b>  | <b>進度</b>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追蹤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追蹤 |
| <b>事故改善單位<br/>一級主管</b> | <b>環安長</b> | <b>副校長</b> | <b>校長</b>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|

備註：成立調查小組之案件，核決權限應簽核至校長。